

现代日本社会急剧增长的高龄犯罪

五月三十一日NHK电视台播放了“急剧增长的高龄犯罪”特集，报道说尾道市的高龄监狱已经满员，服刑者平均年龄七十四岁，监狱的走廊里排放着轮椅、步行器等。有的犯人还需要护理，每天早上要给他们发药袋。当然，犯人们每天必须工作六小时，这对于高龄者并非易事。

监狱中许多人是六十五岁退休后才初次犯罪的，80%以上是重复犯罪，其中有一半以上的人在出狱后一年内再次入狱。例如，有一对七十三岁的夫妇，因为没有生活来源，去夜间小店偷东西被抓获。一个单身的心脏病患者，因为护理他的人不肯继续护理，发生口角而打伤了护理人员。一个从北海道刚出狱的老人，到他唯一的亲戚弟弟家里被拒绝，身无分文的他便到餐厅里大吃大喝一顿，餐厅的人叫来警察把他再次送回监狱。

一位八十三岁的老人出狱时，照例接受监狱长的鼓励：“恭喜你获得自由，从今以后，要找一个正当的工作，自食其力。”对于没有亲戚帮助的八十三岁的老人，到哪里去找雇用他的雇主？他们要租房子时，没有保证人、保证金是不可能的。而没有住房，他们也就无从接受生活的保护。他们已经被这个社会抛弃了。

为什么日本比别的工业发达国家多出许多倍的高龄犯罪呢？日本社会的高龄化背景当然是一个原因，但不健全日本社会保障制度却是直接的原因。日本的年金制度要求交纳四十年的保险，才能领到每月六万日元的国民年金。领取年金的最低资格是交纳二十五年的保险，如果差了一个月，就领不到分文年金。日本社会目前有八百九十万人靠只领取年金生活，占高龄者人数的59.6%，其中近半数的人只领到三万日元。如果要付房租的话，每月三万日元是无法生存的。日本宪法保障的“最低限度的健康、文化生活权利”到哪里去了呢？

如果再考虑到日本的年金制度本身不但没有得到加强、改善，反而趋于崩溃（连多数国会议员也不交纳年金保险）这一现实，日本贫困的社会保障更体现出现代日本社会的危机。正是因为看不到退休后的生活保障，日本中高年龄层的自杀、过劳死也急剧增加。小泉的所谓“自己负责”口号下的年金制度进一步恶化，正在把高龄者们推向监狱。

[赵京译自新时代社《桥梁》周刊2004年6月7日第1832号]